

证券代码：873228

证券简称：雷霆股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由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 <u>工商行政管理局</u> 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由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30312174X1。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况。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但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仍需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但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仍需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

董事会秘书补选。	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 （三）《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2 年 8 月）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